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李睿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00,00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,708,5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；又本件如附表一所示各本金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8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2,6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773號卷第7頁）後，尚應補繳352,148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352,14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宋姿萱

07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一：

02 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03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9,100,000	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9%	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9,400,000	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%	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04 附表二：

05 (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6 (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)

07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為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金額
1	本金						29,100,000
2	利息	29,100,000	113/6/27	113/9/18	84/365	2.19	146,664
3	違約金	29,100,000	113/7/28	113/9/18	53/365	0.219	9,254
4	本金						9,400,000
5	利息	9,400,000	113/6/27	113/9/18	84/365	2.29	49,539
6	違約金	9,400,000	113/7/28	113/9/18	53/365	0.229	3,126
	合計	38,708,583元(即編號1至編號6金額相加)					